

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龙珠坊5号维纳大厦6楼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36 6663 传真：0760-8836 5750

**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利普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惠利普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惠利普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惠利普公司所提供的  
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惠利普公司已向本所律  
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  
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  
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19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在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爱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64,399,000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5%。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2、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8、《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9、《关于投资增设厂房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丁秀丽 丁秀丽

经办律师：荣鸿飞 荣鸿飞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